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組、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：106 年 7 月 20 日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1

A 知道 B 想要殺 C，於是以幫助 B 犯罪的意思，面交一把刀給 B，B 知道 A 的想法，內心頗為感激。某日，B 持該刀刺殺 C，C 大量失血倒地不起，B 感犯罪達成立刻逃跑，在旁的 A 卻感到不忍，在愧疚心的驅使下，A 抱起 C 前往醫院，C 幸運救回一條命。試問，A 與 B 的刑責為何？（50 分）

2

A 喜歡深夜一人獨自開車在外喝酒，也常常酒後開車回家，但幸運的都未出事，也未遭警察取締。某日，A 又開車出去喝酒，等等也打算酒駕回家，喝了幾杯後意識逐漸朦朧（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），忽聞電視傳來求救聲，以為有婦人皮包遭到屁孩飛車搶奪，A 立刻開車前往追逐，追到街角遭警察攔下，吐氣酒測值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（第 185-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的要件），試問，A 的刑責為何？（50 分）

不能參考任何資料